附件13

**实名制承 诺 书**

长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于开工前登录“吉林省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http://cc.bankcool.cn），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劳务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开工后对项目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账号：施工许可证号码，初始密码：123456）

2.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市人社局要求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报市人社局备案。并于每月足额支付工资至每名农民工银行卡内，使用“长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e网’监管平台”；

若我公司未按时兑现承诺，将主动接受行政处理或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经办人员（签字） 企业经办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注：1.《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开设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关于加强长春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未落实或拒不落实的，记入企业信用不良行为，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优秀或良好的，直接降为合格等级，取消相应扶持政策，同时取消该企业本年度信用评价优秀和良好资格。”